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嘉华”）、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和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担保，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合同履行担保等日常经营业务，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分配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鸿合智能	全资子公司	7,000.00
鸿合嘉华	全资子公司	2,500.00
鸿合新线	全资子公司	2,500.00
深圳创新	全资子公司	70,000.00

期限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1	鸿合智能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1 至 4 层整栋 1 幢二层西 207 室	2000/6/12	2,100	张树江	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2	鸿合嘉华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1 号楼一层 103、105 室	2015/1/14	3,000	王京	NEC 投影机销售业务
3	鸿合新线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1 至 4 层整栋 1 幢四层西 405 室	2014/9/18	9,000	王京	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
4	深圳创新	100.00%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8 号	2008/7/30	79,000	王京	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录播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有品牌投影机、电子书包、电子班牌等的研发、采购与销售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被担保方2018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鸿合智能	18,183.67	14,211.91	3,971.76	21,034.71	464.59	443.94	78.16%
2	鸿合嘉华	10,809.45	6,484.99	4,324.46	29,403.42	240.11	159.04	59.99%
3	鸿合新线	7,601.71	7,270.16	331.55	13,091.27	96.82	152.43	95.64%
4	深圳创新	166,736.54	118,795.48	47,941.06	384,044.48	37,791.13	33,022.53	71.25%

(2) 被担保方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鸿合智能	18,031.94	13,563.40	4,468.53	13,451.09	1,260.77	1,096.77	75.22%
2	鸿合嘉华	8,755.15	3,587.13	5,168.02	10,632.94	1,134.24	843.57	40.97%
3	鸿合新线	14,356.91	6,425.36	7,931.55	7,453.95	-1,623.99	-1,200.00	44.75%
4	深圳创新	243,422.13	164,631.92	78,790.21	170,843.34	12,571.53	11,077.79	67.94%

备注：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第三方等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拓展市场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6,000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60%，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